## 回應東方日報和太陽報 2005 年 10 月 12 日

## 有關煤氣公司在吐露港鋪設天然氣管道的事宜

(2005 年 10 月 12 日) 本公司就東方日報(A29 版)和太陽報(A9 版)今天有關本公司在吐露港鋪設天然氣管道的報導,作出如下澄清。

## 有關鹽田仔西養魚場部份養魚戶在九月初發現的死魚問題

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最後的詳細剖驗報告,死魚乃由於病毒引起,與煤氣公司的敷管工程無關。查煤氣公司及有關當局於當日亦有進行詳細的水質檢測,證實所有水質並未有受影響。當時敷管船尚未進入吐露港水域,而噴注工程亦未於該處開展。再者,只有個別養魚戶發現死魚,其他鹽田仔西及鹽田仔東的養魚戶,並未有發現此問題。

## 有關老虎笏的水質報告

我們曾於九月五日及九月七日在老虎笏一帶進行水質測試,證實水質基本上一切正常,所有懸浮粒子及混濁度都沒有受影響。在九月七日的測試中,我們的確發現敷管船前 200 米的深水處有個別位置含氧量較低。由於當時敷管船只是將喉管於焊接後放於海床上,並沒有挖掘或噴注海床,所以此低含氧量實非敷管引起。再者,該位置懸浮粒子及混濁度都屬正常。

其實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期間,由於季節性的水溫提 昇,海水的流動較小甚至會產生滯流缺氧情況(見附表有關過去數年吐 露港含氧量記錄),實不能以此個別情況與敷管工程掛鈎。 有關漁船作業範圍縮窄的問題

煤氣公司已根據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(第 127 章)就輸氣管

的鋪設路綫刊憲,並獲政府正式批准開展工程。而海事處較早前亦曾

通知所有大埔吐露港的漁民有關本公司鋪設管道的路綫,他們也明白

在途經鋪管路綫時需要收起魚網,以免造成損壞。本公司的工程可能

會對漁民的作業造成短暫的影響,但並不會令他們的作業範圍大大縮

窄。

有關漁農界立法會議員黃容根的批評

本公司一直也有向黃容根議員匯報本公司的工程進度,並與其保持密

切接觸,故他對此項工程均十分了解和掌握。黃議員並曾於 9 月 21

日 到工程水域實地視察,對我們的環保和水質監察工作表示滿意。

希望上述内容能令新聞界更了解此次事件的事實和經過。

\*\*\* \*\*\* \*\*\*

新聞界查詢:

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

企業傳訊總監黃秀英女士

電話: 2963 3488 傳真: 2516 7368

電子郵遞:sy.wong@towngas.com